

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章程及主要職責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1.2 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2.1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有關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薪酬委員會。

3 權力

- 3.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力。其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而本集團員工應配合薪酬委員會的要求。
- 3.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認為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3.3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 4.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j) 在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或建議；及
 - (k) 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職能。
- 4.2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后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